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凯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，公司签署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《补充协议》的签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